

# MIH 電動車造型設計大賽

## 智慧財產權約定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參加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之「MIH 電動車造型設計比賽」，本人同意嚴格遵守主辦單位之各項比賽相關規定並聲明如下：

### 一、 智慧財產權之聲明與擔保

1. 本人已詳閱比賽相關規則與注意事項，且無異議。
2. 本人保證本人提出之參賽作品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亦絕無任何抄襲、模仿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人之參賽作品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及／或獲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並得逕依規定追回獎金、獎狀，本人絕無異議。
3. 本人之參賽作品若涉有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糾紛，本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自行處理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第三人等釐清事實及責任歸屬、進行損害賠償等，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任何名譽及經濟上等之損害，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予以澄清並賠償。
4. 本人承諾不會將本比賽之同一參賽作品用以參與其他類似比賽。

### 二、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1.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商業使用權優先提供予主辦單位。該商業使用權包含但不限於生產與銷售，且為不受限期間之專屬權利。主辦單位得於比賽結束後 12 個月之內，執行此項優先權，並與本人協議該商業使用權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事宜。
2. 本人同意，本人之參賽作品若得獎，即同意提供原始製作檔，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不限地域地以任何形式進行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並得就作品內容修改調整。本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之參賽作品及本人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告知事項與同意

1. 為參加「MIH 電動車造型設計比賽」，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包含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合理必要之範圍內。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本人已詳讀下列主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 1) 蒐集目的：為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辦理「MIH 電動車造型設計比賽」之需要。
  - 2)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MIH 電動車造型設計比賽」之存續期間。
  - 4) 個人資料利用地點：主辦單位、其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以及任何因本比賽所需利用資料之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單位／廠商以及活動場所等所在地。
  - 5)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3. 本人明瞭，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本人同意於本活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可確認本人身份、並與本人進行聯絡。
5. 本人已充分知悉主辦單位上述所告知事項，並瞭解以上所述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此致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